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执三处罚字〔2022〕82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名称: 天津市西青区祥和园食品超市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 营业执照 92120111MA075KLA0K

经营场所: 天津市西青区精武镇大南河村祥和园小区西门底商南区7-8-9号一层

经营者：王伟

身份证号：\*\*\*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2022年10月13日，我局收到谱尼测试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AAC924006AAF60A4504），内容为当事人经营的的姜经抽样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具体内容如下：

No: AAC924006AAF60A4504

检验类别：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名称：姜

生产/检疫/购进/加工日期：2022-09-23

被抽样单位名称：天津市西青区祥和园食品超市

任务来源：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抽样日期：2022-09-23

样品数量：3.408kg

抽样基数：13.5kg

抽样单编号：NCP22120111111036194

抽样地点：流通超市

签发日期：2022-10-13

检验项目：铅（以Pb计），镉（以CD计），吡虫啉等5项。

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检验项目：噻虫胺，mg/kg;标准指标：≤0.2；实测值：1.6；单项判定：不合格；检验依据：GB23200.39-2016;备注：/。

执法人员于2022年10月15日到当事人经营场所送达《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当事人在收到检验不合格结论七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或者复检。

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姜）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经局领导批准，我局于2022年11月2日立案调查。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当事人从位于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王兰庄村津兰农贸市场B区1号棚22号摊位的天津市西青区自然之鲜蔬菜批发部（贾正辉）处购进涉案批次姜，进价为3.7元/斤，共采购27斤，该笔货款100元。当事人提供了供货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货票据。

涉案批次姜销售方面，售价为4.88元/斤，抽检当天销售给抽检机构所得33.3元；对外销售给消费者收入83.86元；因腐坏变质弃掉3斤。当事人未保留销售票据。

本案货值金额为131.76元，违法所得为28.27元。自知晓其所售姜抽检不合格情况以后，当事人在其店铺门口张贴召回公告进行了召回工作。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抽检机构及人员资质、《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NCP22120111111036194）、抽检人员抽检当天拍摄现场情况的照片；《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编号：NCP22120111115532984）及执法人员制作的送达回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委托书》，证明姜抽检不合格的情况；

3.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询问笔录、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送达回证、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计算表、送达地址确认书、现场取证照片，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调查情况；

4.当事人提供的召回情况照片、《原因排查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积极整改违法行为的情况；

5.当事人提供的供货方的营业执照、进货票据复印件，与供货方经营者的微信聊天记录，证明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情况；

6.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共22页，节选目录、前言、第264-266页、第377-380页）文本；《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指标解读词库》（第2版）含有噻虫胺内容（共3页，第333-335页）的页面。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复核以及采纳情况和理由以及复核过程及意见:**我局于2023年1月3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津青市监执三罚告字〔2022〕82号）。当事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案件性质：**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第377-378页“附录A食品类别及测定部位”中姜归类为根茎类蔬菜的范围。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指标解读词库（第2版）》中有关噻虫胺内容如下：噻虫胺（clothianidin），烟碱类杀虫剂，具有触杀、胃毒作用，具有根内吸活性和层间传导性。土壤处理、叶面喷施和种子处理，防治水稻、玉米、油菜、果树和蔬菜、柑橘的刺吸式和咀嚼式害虫，如飞虱、椿象、蚜虫和烟粉虱。雌雄大鼠急性经口LD50>5000mg/kg，急性毒性分级为微毒。急性中毒可出现恶心、呕吐、头痛、乏力、躁动、抽搐等。食用食品一般不会导致噻虫胺的急性中毒，但长期食用噻虫胺超标的食品，对人体健康也有一定影响。……联合国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农药残留联席会议（JMPR）2010年制定了其日容许摄入量（ADI）为0.1mg/kgbw，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1）中ADI值亦为0.1mg/kgbw。……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1）中的规定，我国主要食品中噻虫胺的限量标准如下：……食品类别/名称：根茎类蔬菜；最大残留限量（mg/kg）：0.2。

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姜）的行为，本案中当事人提供了进货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货单据，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在进货时不知情涉案抽检不合格姜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且当事人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情况，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姜）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28.27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罚款代收机构的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3年1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